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報告期內溢利約39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
- 本集團報告期財務費用約為71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1.2百萬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及提前償還高成本境外借款減少財務費用約174百萬港元，(ii)收購新電站帶來財務費用增加約57百萬港元，(iii)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新增融資增加財務費用約65百萬港元，及(iv)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報表折算差異的綜合影響所致。
- 本集團報告期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2,1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
- 本集團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於收到平安引戰事項第二筆增資和成立信託計劃收到興業銀行募集資金後下降至約61%。同時，本集團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667.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14。財務儲備充足，為業務發展提供充足儲備。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3.31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港仙)及13.31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2,606,014	2,769,414
銷售成本		(1,279,278)	(1,280,383)
毛利		1,326,736	1,489,0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81,853	114,5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8)	(2,235)
行政開支		(256,259)	(228,71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774)	(79,438)
財務費用	5	(719,307)	(781,168)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3,004	(86,510)
聯營公司		(10,924)	9,264
除稅前溢利	4	507,351	434,819
所得稅開支	6	(107,470)	(79,401)
期內溢利		<u>399,881</u>	<u>355,418</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8,981	359,530
非控股權益		100,900	(4,112)
		<u>399,881</u>	<u>355,41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3.31港仙</u>	<u>16.00港仙</u>
攤薄		<u>13.31港仙</u>	<u>16.00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99,881	355,418
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505,238)	(937,741)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8,290)	(16,841)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28,353)	(61,93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541,881)</u>	<u>(1,016,51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42,000)</u></u>	<u><u>(661,098)</u></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983)	(631,831)
非控股權益	<u>(9,017)</u>	<u>(29,267)</u>
	<u><u>(142,000)</u></u>	<u><u>(661,09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259,627	27,295,692
投資物業		162,000	162,000
商譽		493,177	504,727
特許經營權		1,453,044	1,524,591
經營權		2,819,711	2,965,794
其他無形資產		19,763	20,82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08,482	415,0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03,838	1,243,11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322,303	329,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07,256	740,433
其他可收回稅項		509,374	521,304
遞延稅項資產		474,664	482,9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5,133,239</u>	<u>36,206,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46,941	71,424
合約資產	10	886,028	844,8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9,410,001	8,595,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4,174	542,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22,999	2,379,42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9,794	173,77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75,030	247,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7,409	4,892,4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8,362,376</u>	<u>17,747,012</u>
		<u>735,171</u>	<u>752,389</u>
流動資產總額		<u><u>19,097,547</u></u>	<u><u>18,499,40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091,079	1,485,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408,863	1,362,03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6,030,975	8,814,415
公司債券	16	184,082	166,110
應付所得稅		214,445	193,200
流動負債總額		<u>8,929,444</u>	<u>12,021,5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168,103</u>	<u>6,477,82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5,301,342</u>	<u>42,684,19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23,603,451	22,682,087
公司債券	16	99,863	200,0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98	9,924
遞延稅項負債		452,929	501,1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165,941</u>	<u>23,393,181</u>
資產淨值		<u><u>21,135,401</u></u>	<u><u>19,291,01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12,329	112,329
儲備		14,107,371	14,281,677
非控股權益		14,219,700	14,394,006
		<u>6,915,701</u>	<u>4,897,006</u>
權益總額		<u><u>21,135,401</u></u>	<u><u>19,291,01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期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服務業務(「**清潔供暖服務業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 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屬比較資料, 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惟該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份的規定,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 以注意事項的方式, 敬請垂注的事宜; 及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項下之聲明。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規定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金額。由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本集團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之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並無要求於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類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詳情概述如下：(a)建造相關業務分類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建造及相關服務；及(b)經營清潔能源項目分類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主要通過收購銷售電力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等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期內，管理層已出於上述分類下管理相關目的分別進行檢討及評估。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未扣除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27,514	2,579,119	2,706,633
分類間銷售	(100,619)	-	(100,619)
	<u>26,895</u>	<u>2,579,119</u>	<u>2,606,014</u>
分類業績	3,516	753,461	756,977
對銷分類間業績			(1,6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25,874)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3,004
聯營公司			(10,924)
財務費用			(214,171)
除稅前溢利			<u>507,35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254,240	254,240
—未分配金額			1,425
			<u>255,665</u>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類	6,122	906,221	912,343
—未分配金額			189
			<u>912,53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90,625	2,708,767	2,999,392
分類間銷售	(229,978)	—	(229,978)
	<u>60,647</u>	<u>2,708,767</u>	2,769,414
分類業績	19,625	785,179	804,804
對銷分類間業績			(6,0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49,710)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86,510)
聯營公司			9,264
財務費用			(236,960)
除稅前溢利			<u>434,819</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	777,016	777,016
—未分配金額			<u>79</u>
			<u>777,095</u>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類	9,482	751,960	761,442
—未分配金額			<u>29</u>
			<u>761,47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分類資料無助於為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1,453,638	1,598,036
風電業務	728,969	654,934
委託經營服務	22,916	73,397
建造及相關服務	26,895	60,647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73,596	382,400
	<u>2,606,014</u>	<u>2,769,414</u>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細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602,327	2,743,295
隨時間轉移	3,687	26,119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業收入	<u>2,606,014</u>	<u>2,769,414</u>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871	7,272
其他利息收入 [◎]	13,619	13,147
政府補助 [#]	7,158	11,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784	-
外匯變動淨額	52,819	8,091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	44,556
無需支付的債務收益	47,324	11,313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8,669	-
其他	28,609	18,298
	<u>181,853</u>	<u>114,589</u>

[◎] 其他利息收入指就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業務而向關聯方和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回。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939,626	899,488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25,040	57,298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314,612	323,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⑥	675,926	555,451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⑥	117,374	128,273
特許經營權攤銷 [*]	38,569	45,709
經營權攤銷 [*]	78,893	30,7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70	1,259
外匯變動淨額	(52,819)	(8,091)

⑥ 期內之折舊約790,893,000港元及約2,4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0,438,000港元及約3,286,000港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93,255	650,1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5,249	134,888
公司債券之利息	4,091	7,35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722,595	792,431
減：資本化利息	(3,288)	(11,263)
	<u>719,307</u>	<u>781,16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符合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146,741	106,174
遞延	(39,271)	(26,77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07,470</u>	<u>79,401</u>

7.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以零代價獲行使為普通股所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98,981</u>	<u>359,53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u>298,981</u>	<u>359,530</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6,588,726	2,246,588,726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46,588,726</u>	<u>2,246,588,726</u>
每股基本盈利	<u>13.31港仙</u>	<u>16.00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13.31港仙</u>	<u>16.00港仙</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75,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8,85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賬面總值約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7,02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電價補貼	(a)	783,856	714,892
建造合約	(b)	102,773	131,001
保留款項	(b)	7,053	6,798
		893,682	852,691
減：減值		(7,654)	(7,834)
總計		886,028	844,857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項下之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及相關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與客戶所協定之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29,203	1,802,558
應收票據		10,890	12,103
		1,840,093	1,814,661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7,686,439	6,900,094
		9,526,532	8,714,755
減：減值		(116,531)	(119,155)
總計		9,410,001	8,595,600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 (a)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 (b) 若干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就擔保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15(b)(ii))質押貿易應收款項。
- (c)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5,128	519,255
四至六個月	140,578	93,581
七至十二個月	185,426	82,743
一至兩年	408,366	433,628
兩年以上	599,303	571,661
	1,728,801	1,700,868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88,582	531,375
四至六個月	459,202	562,161
七至十二個月	528,751	1,618,168
一至兩年	2,606,485	1,749,621
兩年以上	3,498,180	2,433,407
	7,681,200	6,894,732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83,400	574,6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7,550	2,130,27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82,393	594,5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0,022	365,984
	<u>4,163,365</u>	<u>3,665,452</u>
減：減值	(533,110)	(545,595)
	<u>3,630,255</u>	<u>3,119,857</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622,999)	(2,379,424)
非流動部分	<u>1,007,256</u>	<u>740,433</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8,594	131,519
四至六個月	63,554	101,631
七至十二個月	172,665	244,518
一至兩年	120,793	106,589
兩年以上	605,473	901,560
	<u>1,091,079</u>	<u>1,485,81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0,169	11,664
其他應付款項	1,143,419	834,313
應計費用	14,095	27,016
合約負債	241,180	489,044
	<u>1,408,863</u>	<u>1,362,037</u>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到期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二五年	439,960	二零二四年	668,902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二五年	2,851,521	二零二四年	4,594,393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二五年	1,786,912	二零二四年	2,397,058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二五年	952,582	二零二四年	1,154,062
		6,030,975		8,814,41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四三年	2,114,770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四二年	3,408,425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二六年	5,650,264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二六年	1,579,484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四三年	11,422,367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四三年	11,907,402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三七年	4,416,050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三六年	5,786,776
		23,603,451		22,682,087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29,634,426		31,496,50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4,638,433		6,991,451
第二年		4,997,691		4,099,35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31,644		3,501,781
超過五年		7,043,296		5,885,753
		21,711,064		20,478,337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392,542		1,822,964
第二年		1,362,810		1,904,92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9,749		4,034,260
超過五年		2,718,261		3,256,019
		7,923,362		11,018,165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29,634,426		31,496,502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1,230,892	3,277,921
人民幣	28,403,534	27,380,505
美元	—	838,076
	<u>29,634,426</u>	<u>31,496,502</u>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v) 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每年介乎3%至7.6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至8.15%)、每年介乎2.24%至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至5.76%) 及每年介乎2.24%至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至8.11%)。

16. 公司債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債券總額	283,945	366,15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84,082</u>	<u>166,110</u>
非流動部份	<u>99,863</u>	<u>200,04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4.20%至4.90%。該公司債券已由貿易應收款項484,017,000港元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

17.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2,742,302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257,698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	33,363	33,363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6,588,726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	112,329	112,329
	<u><u>112,329</u></u>	<u><u>112,329</u></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138,511	242,770
向合營企業注資	285,239	291,919
	<u>423,750</u>	<u>534,68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關聯方披露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集團／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控水務 ^{#1}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力	(i)	8,181	8,311
山東高速 ^{#2} 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電力	(i)	300	–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租金費用	(ii)	–	2,959
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iii)	5,294	10,883
合營企業：	委託經營		–	596
聯營公司：	委託經營		3,125	3,220
中鐵隆工程 ^{#3}	建造服務成本	(iv)	29,393	36,514
山高路橋集團 ^{#4}	建造服務成本	(v)	16,224	–
山高雲創(山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5}	根據保理協議轉讓應收賬款及收取有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	(ii)	236,481	–

#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山東高速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3 中鐵隆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4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5 山高雲創(山東)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

20. 關聯方披露(續)

附註：

- (i) 向關聯集團出售乃根據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租金費用及根據保理協議轉讓應收賬款及收取有追索權的保理融資服務費用乃按雙方同意基準收取。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該利息收入來自合營企業之計息借款，年利率介乎8%至10%。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工武大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工程合同，據此，中工武大及中鐵隆工程同意以合同總價人民幣149,171,000元(包括所有稅項)擔任承包商。
- (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寶應北清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路橋」)訂立採購及建造合約，據此，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同意擔任工程作業的承包商，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6,622,000元(包括所有稅項)。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95	86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	2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905</u>	<u>889</u>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之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22. 比較金額

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23.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穩步前行、穩中有進的一年，同時也是轉型升級的關鍵一年。自加入山東高速集團生態圈以來，本集團在高質量發展與規範化管理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全面融入了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大潮。儘管行業長期趨勢向好，但短期內面臨複雜挑戰，全體員工仍齊心協力，攻堅克難，持續優化現有業務並大力拓展新市場，交出了一份來之不易的「中期成績單」。在產業發展、市場拓展、併網發電、合規治理及管理優化等多個方面，本集團均取得了顯著成果，充分展現了全體員工推動發展新氣象的堅定決心。當前，本集團正處於蓄勢待發、邁向全新發展階段的關鍵時期，將致力於實現轉型升級、全面起勢，步入高質量發展的嶄新軌道。有關報告期的業務與財務表現，請參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的「3.業務回顧」和「4.財務表現」。

1. 市場回顧

二零二四年，對中國而言，是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實現全面綠色轉型的關鍵一年，也是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國家為保障能源安全，為新能源產業的發展營造了絕佳的環境，這對於本集團來說，是順應時代發展潮流、邁向新階段的關鍵時期。在國家核心發展戰略的引領下，傳統化工、鋼鐵、有色金屬等行業正全面開展降碳行動，嚴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費，加強煤炭的清潔高效利用，推動煤電低碳化改造和建設。同時，優化油氣消費結構，合理調控石油消費，以激發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潛力。為促進光電規模化發展，國家維持電力市場秩序，並加快推進新能源配套電網項目建設，形成風電光伏基地外送通道網絡，以提升分佈式新能源的承載力。國家以消納責任權重為底線，以合理利用率為上限，推動風電光伏的高質量發展。二零二四年五月，國務院印發了《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明確指出二零二四年規劃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要分別降低約2.5%、3.9%，規模以上工業單位增加值能源消耗要降低約3.5%，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要達到約18.9%，重點領域和行業的節能降碳改造要形成節能量約5,000萬噸標準煤、減排二氧化碳約1.3億噸。預計到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將達到約20%，重點領域和行業的節能降碳改造將形成節能量同樣約為5,000萬噸標準煤、減排二氧化碳約1.3億噸。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節能降碳約束性指標。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印發的《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核心內容在於提高能源供應保障能力、持續優化能源結構以及穩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以推動大型光電基地向沙漠、戈壁發展。具體要點包括：

- 提高能源供應保障能力：保持能源生產能力合理彈性，強化儲備能力建設，有效應對能源安全風險挑戰。
- 持續優化能源結構：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促進海洋能規模化開發利用，推動分散式新能源開發利用。
- 穩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強推廣綜合能源站、源網荷儲一體化等綠色高效供用能模式，探索實施新能源微電網、虛擬電廠、車網互動等新技術新模式。

此外，指導意見還強調了煤電「三改聯動」持續推進，以及因地制宜推進超低排放熱電聯產集中供暖，發展多種清潔供暖方式，並實現精準、綠色、智慧化供暖。

國家政策持續推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和高質量發展，為本集團發展帶來了巨大機遇。政策指導思想明確，深入踐行能源安全新戰略，著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深化能源改革創新，提高能源國際合作水平。這些政策不僅優化了能源結構，也為企業永續發展開闢了新空間。日後，本集團將堅持長期主義，加速發展探索各項清潔能源事業，以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實現高質量發展，奠定未來基礎。

2. 集團戰略和經營

如前文所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融入國家戰略佈局和山東高速集團的發展生態圈，在控股股東山高控股對本集團持續、全面賦能下，不斷優化產業佈局，持續深化改革創新，生產經營持續向好。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堅持以項目為王，聚焦項目開發，推動項目縱深佈局，實現提速增效，推動本集團未來高質量發展進入全新階段。

在此過程中，本集團持續構建以光伏和風電新能源為核心的業務體系，涵蓋投資、開發、建造、運營及管理 etc 全方位服務。同時，積極拓展城市清潔供暖服務領域，致力於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一流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這一系列舉措不僅符合國家政策導向，也為企業帶來了廣闊的發展前景和持續的增長動力。

本集團已穩步回到前進發展的軌道，通過逐步完善內部管理體制機制，在對外投資方面已有效優化項目投資流程和全方位管理體系，防控投資併購風險，保障公司穩健發展。多項計劃正在穩步進行，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建及已獲批待建的發電項目總容量達1.9吉瓦。報告期後，本公司更憑藉綜合性優勢，從山東省「十四五」第二批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競配中再次獲得超350兆瓦風電指標，同時也獲得位於廣西400兆瓦集中式風電及山東175兆瓦分佈式風電項目指標，收穫頗豐。

為貫徹落實山東高速集團的策略部署，本集團聚焦生產經營及工程項目建設，確保重點專項任務高質量落地。在山東高速集團及山高控股的支持和推動下，去年本集團成功獲取了387.5兆瓦山東省荷澤市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指標，這將成為本集團在山東省首個開工併網的大型風電項目。二零二四年四月，在省市各級領導的監督下，該項目順利開工，並力爭提速實現全容量併網。屆時，將進一步強化城市能源供給，實現企業發展目標與社會發展目標雙路推進。此項目的成功獲取，是在股東強力賦能下，本集團在自主開發獲取能力上取得的重大突破，開創了公司自主開發優質成體量項目的先河。同時，該項目也將助力本集團在山東省內愈發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取得主導地位，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在開發及管理方面亦碩果頗豐，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已制定明確發展方向，堅持自主開發與併購並行的策略，已上報及鎖定潛在重點項目總規模約3.4吉瓦。本集團聚焦重點區域，因地制宜，在存量項目資源、產業配套資源和股東資源較好的區域，精耕細作，保持集中式光伏項目的穩定發展。同時，本集團還根據不同區域的優勢，為集中式光伏項目賦能，以實現更廣泛的發展。

集中式光伏領域各項目均按計劃有序推進，並已擴展華北地區的光伏市場。本集團致力於堅持區域多元化的開發策略，積極與當地政府或其他合作夥伴做好協調工作，以確保項目落地的可持續性和穩定性。通過多元化佈局和集中管理，本集團正積極推動集中式光伏產業持續發展前進，以期在光伏行業蓬勃發展的背景下，抓住市場機遇，實現業績增長。

在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戰略是對內依托股東資源，對外挖掘戰略客戶。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在推進22個重點項目，覆蓋東北、華北、華中以及西南部分省份，其業務經營範圍逐步擴展。與此同時，本集團著力推動交能融合項目拓展，繼續保持並鞏固在全國交能融合領域的優勢地位。依托山東高速集團豐富的新能源開發和應用場景，圍繞集團年度路域光伏併網目標，完成對路域清單所有項目的現場勘查及建設容量梳理，深入開拓高速公路及服務區等地域的光伏市場。與友好單位協同，貫徹因地制宜理念，提供量身定制的分佈式光伏建設方案。報告期內，首批六個高速服務區項目已全部併網發電。同時，本集團在外部挖掘重要戰略客戶，在項目資源遴選上，首選國企和行業頭部企業，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且具備消納能力的優質業主合作。

在風電業務方面，為順應國家能源轉型戰略決策，本集團積極把握新能源市場拓展的新趨勢、新形態、新標準，深入拓展並加強與友好單位、國內外頂尖產業集團的戰略合作，持續加大力度投入風電相關產業，多個項目已實質落實。於報告期已上報及鎖定潛在重點項目總規模約3.7吉瓦，部分重點項目於報告期後已落地。山東省風能資源豐富，同時又是能源消費大省，本集團將持續借力股東資源，積極加大當地風電業務投資，力爭業務呈現跨越式發展態勢。

在日常項目運維方面，本集團取得了顯著的成果。報告期內，提供委託運維服務規模增加了約460兆瓦，累計規模已突破2.4吉瓦。本集團以降本增效為核心，透過深度融合數智化技術，加速推進無人值班、少人值守的運維模式變革。成功構建了集控中心、檢修預試隊伍、檢測實驗室、風機維檢公司等核心專業技術平台，組成綜合性技術集群，並穩步拓展細分業務管理。隨著數字化改革的深入，本集團運維的工作效率有效提高60%以上。此外，在濟南商河電站進行的創新性試驗，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AIoT)技術和數字孿生技術，建設了具備智慧化能力的全自動化無人值守電站，試驗取得了顯著成效。

為應對市場環境變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深入開展電力行銷工作，在交易管理方面形成規範化辦法，使得電力行銷工作逐步走向體系化。同時，完成了兩個平價項目的綠電交易，年綠電交易電量近七千萬千瓦時，實現綠電收入近人民幣一百三十萬元。此外，在西藏自治區成功完成了外送發電權替代交易，這也是中國西南地區首次實現此類交易，預計年度增收將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在業務探索方面，本集團正加速推進售電公司的組建，以及綠證、碳及資產管理平台的建設，同時也在積極探索分散式聚合交易、虛擬電廠等業務，以期全面提升電力行銷能力。

在清潔供暖服務業務方面，清潔供暖面積達34,548,000平方米，與去年相比同比增長3.3%，供暖服務戶數達到202,667戶，同比增長3.1%。業務主要覆蓋華北、東北、西北、華東四大國內區域。本集團不斷優化清潔供暖服務業務的管理模式，以城市集中供熱為主線，同時發展集中供冷、冷暖雙供、園區工業蒸汽及壓縮空氣集中供應等業務模式。在主營業務發展上，本集團聚焦清潔供暖市場，秉承先進的管理理念與戰略方針，著力開拓省會城市和地級市的供熱市場，輔以優質的縣級(含縣級市)長輸項目，加快實現供暖業務規模化，推動供熱行業可持續發展。

業務蓬勃發展的背後，離不開系統性、專業化的後台支持。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成本控制及財務工作方面持續取得顯著成效，為集團的發展注入了強大動力。為保障現金流長期穩定，本集團積極遵循降本增效的管理要求，系統性地規劃了二零二四年度降本增效的工作計劃。該項目透過多重途徑實施，包括減少工程施工成本、降低融資及稅金成本、提升存量資金存款的收益、壓縮營運成本、提高發電收益等，成功節省超過人民幣1.61億元（折合約港幣1.74億元）財務費用，進一步彰顯了本集團持續優化成本控制和財務管理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還充分利用山東高速集團的增信體系及高評級優勢，成功獲得了境內頂尖評級機構授予的「AAA」主體長期信用等級，這標誌著本公司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新興產業領域內首家獲得此殊榮的企業，為後續降低融資成本、建立多元化融資體系奠定了堅實基礎。為持續優化資本結構，本集團加速推進負債降低工作，並拓展權益性融資管道。報告期內，實現權益性融資人民幣20億元（折合約港幣21.67億元），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增強了財務穩健性。

內部系統智能化、數字化升級改革並按計劃平穩推進。其中，本公司在司庫系統建設方面已完成多項基礎鋪墊工作。同時，財務共享系統也逐步完成了主資料、會計核算以及業務流程的梳理、錄入、遷移及繪製等工作，並如期順利上線。本公司持續優化內部結構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為未來發展注入活力。

投資者關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也屢獲殊榮，於報告期，於第七屆中國卓越IR評選中榮獲「最佳ESG新秀獎」，是在諸多公司團體中通過投票、調研等方式選出的最傑出團隊。於第三屆年度最佳IR團隊榜單中獲評「港股最佳IR團隊」，以嘉獎公司在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方面的積極表現。於首屆綠色能源與產業未來論壇暨2024綠光ESG榜典範案例徵集活動被評為「二零二四年綠光ESG典範環境貢獻榜TOP10」並聯合發起了「ESG100」倡議書。獲得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和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ESG約章行動證書」，該行動是強調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實踐的重視，鼓勵業界坐言起行。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社聯)頒發之「商界展關懷」標誌嘉許，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於2024年金格獎中被評選為「ESG信息披露卓越企業」，公司ESG報告及專項聲明的質量受到肯定。受邀參加北極星平台會議，並榮獲「北極星盃風電影響力優秀僱主企業星光卓越獎」，展現了其卓越的企業實力與僱主形象。於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組織的2023年度電力行業光伏及風電發電運行指標對標中，4座光伏電站獲評為4A級，4座光伏電站獲評為3A級，4座風電場獲評為4A級，2座風電場獲評為3A級。參與制訂《能源企業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披露指標體系與評價導則》，該標準由中國能源研究會牽頭制訂，是國內能源行業首個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團體標準。於報告期後，更榮獲惠譽常青可持續評估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體評級以及75分的主體評分，並在各項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指標方面均獲得了「良好」評級。反映本公司的ESG表現良好且已將ESG考量融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助力公司業務及管理創新。

經過上半年的辛勤耕耘，本集團在各領域的業務成績在規範化的指引下穩步提升。我們聚焦生產，著力完成年度任務目標，在取得經濟效益的同時，也贏得了社會各界的認可與支持。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致力於構建高質量發展的大局，確保形勢持續穩定。

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服務業務的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在報告期內，雖然行業發展長期看好但短期內面臨著複雜且充滿挑戰的環境。具體而言，人民幣與上年同期相比貶值約4%（本集團的匯報貨幣為港元）、境內經濟增長放緩與需求短期失衡導致限電率增加、風能可利用資源與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市場競爭激烈、平價項目收入佔比增加（同時含補貼項目收入佔比減少）、境外高利率環境持續等因素存在。在這些因素影響下，本期業務業績增長稍為放緩，財務業績維持平穩但略有下滑。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的發電量約為3.376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7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了約14.56%。此外，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為約3.436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2百萬兆瓦時），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了約3.12%的成長。

[#]營運發電量包括(i)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及(ii)由本集團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3.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於報告期，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核心業務。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2,20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相關收入減少主要原因如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3.業務回顧」一節所述。

3.1.1 光伏發電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於報告期，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表現穩健。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09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報告期總營業收入的約42%。這表明，儘管營業收入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有下降（約1,204.0百萬港元，佔比約43%），但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

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53座（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2座）覆蓋中國13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在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1座（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這些光伏發電站的總併網容量達到2,562兆瓦，相比2023年6月30日的2,362兆瓦有所增長。這表明本集團在光伏發電領域的規模進一步擴大，體現了其在新能源領域的持續發展和佈局。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站數目	概約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8	678	458,175	18	628	435,327
河南省	III	3	264	137,146	3	264	147,953
山東省	III	5	243	155,480	5	243	157,808
貴州省	III	4	209	106,489	4	209	105,610
安徽省	III	5	194	104,532	6	190	108,244
陝西省	II	2	161	89,459	2	160	113,638
江西省	III	3	125	51,247	3	125	60,648
江蘇省	III	2	182	117,794	1	100	75,051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69,469	1	100	72,255
湖北省	III	3	70	33,576	3	70	34,427
吉林省	II	1	31	21,684	1	30	19,941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14,062	1	30	17,970
天津市	II	1	32	23,605	1	30	21,281
雲南省	II	1	22	16,531	1	22	17,752
山西省	III	2	80	38,506	1	20	15,300
廣東省	III	1	135	55,616	1	135	62,608
		53	2,556	1,493,371	52	2,356	1,465,813
中國—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	-	0	-	-	25,660
中國—小計		53	2,556	1,493,371	52	2,356	1,491,473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	不適用	1	6	2,650	1	6	1,975
總計		54	2,562	1,496,021	53	2,362	1,493,448

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中東部地區，且位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這種地區分佈對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以下是按光伏資源區劃分的項目分析如下：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69,469	1	100	72,255
II	12	450	303,216	12	447	326,958
III	40	2006	1,120,686	39	1,809	1,066,600
中國—合營企業：						
III	-	-	0	-	-	25,660
總計	53	2,556	1,493,371	52	2,356	1,491,473

附註：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比率(%)	87.69	92.80	(5.11)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587	627	(40)

相關指標下降主要原因如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3.業務回顧」一節所述。

(c)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於報告期，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到約35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0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到約860兆瓦，（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水廠建造並向其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以及在山東高速集團的高速公路服務區內建造並向其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於報告期確認營業收入約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百萬港元）。

3.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於報告期，本集團風電業務持續呈現跨越式成長，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新增了3個風力發電站。這一業務拓展帶來了顯著的營業收入增長，於報告期，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729.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4.9百萬港元，實現了營業收入的穩步提升。

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並已投運19個（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2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1,176兆瓦（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90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8	372	460,808	8	373	497,343
山東省	IV	3	234	289,000	2	148	198,196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198,222	4	119	224,800
河北省	IV	2	301	420,680	1	100	163,271
山西省	IV	1	50	59,756	1	50	67,724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I	1	100	102,253	-	-	-
總計		19	1,176	1,530,719	16	790	1,151,334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的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山西省，屬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有關地區分佈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

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載列如下：

風力資源區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5	219	300,475	4	119	224,800
IV	14	957	1,230,244	12	671	926,534
總計	19	1,176	1,530,719	16	790	1,151,334

附註：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未必可以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
加權平均利用比率(%)	94.75	96.95	(2.20)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368	1,490	(122)

相關指標下降主要原因如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3.業務回顧」一節所述。

- (c)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於報告期確認營業收入約2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百萬港元)。

3.2 工程、採購及建造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光伏、風電及清潔供暖項目的工程、採購、建造及相關服務，並在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資質。近年來，本集團已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作為首要目標，並持續調整、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於報告期，本集團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約2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7百萬港元)，佔總營業收入的約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

3.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持有及／或管理了12個(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個)已營運的清潔能源項目，這些項目分佈於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多種清潔能源。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計達到約3,455萬平方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345萬平方米)，同比增加了約3.3%；清潔供暖服務使用者數量約為202,667戶(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96,602戶)，同比增長了約3.1%。儘管供暖面積和用戶數量都有所增長，但本集團在報告期確認的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為373.6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2.4百萬港元，減少了約2.3%。這一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與供暖面積增加的綜合影響。

其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清潔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變動 (%)
中國東北地區	14,901	14,680	1.5	43,962	44,176	(0.5)
中國華北地區	10,290	10,112	1.8	85,843	84,582	1.5
中國西北地區	6,625	6,514	1.7	52,469	51,904	1.1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2,732	2,146	27.3	20,393	15,940	27.9
總計	34,548	33,452	3.3	202,667	196,602	3.1

3.4 其他新能源相關業務探索

本集團致力於向產業鏈的高附加值領域深度拓展，並積極探索多元化的新能源應用模式與場景，旨在成為國內新能源綜合服務領域的領軍企業。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將依托大規模綠色電力的轉化應用場景，逐步進軍國際市場，實現戰略協同發展。在交能融合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產業優勢，加速推進交能融合業務的佈局與拓展，構建源網荷儲一體化的開放能源體系。同時，本集團積極加強交能融合領域的產學研轉化，與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合作成立「北航山高交能融合研究中心」，以鞏固未來新能源產業創新多元化發展的基礎，持續保持在全國交能融合領域的領先優勢。

在國家政策持續傾斜儲能配置的背景之下，儲能領域展現出廣闊的發展前景。於報告期，本集團與山東高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山東高速魯中新能源有限公司，擬共同建設山東省新泰市100兆瓦／200兆瓦時獨立儲能項目，標誌著本集團首個大型獨立儲能項目的啟動。此外，本集團還在積極推進廣東省連州市抽水蓄能建設項目，預計總規模可達2.4吉瓦，該項目依托水體勢能、高差等自然物理量的高效轉換，構成了重要的綠色儲能解決方案。儲能業務已證明能與其他新能源進行互補，有效提升當地電網系統的穩定性，未來有望迎來更加蓬勃的發展。

在電力與碳交易領域內，本集團已形成相關管理辦法，並成功開展了首筆綠電交易。未來，本集團將深化全國統一電力市場的建設策略，旨在構建集團內部統一的電力現貨交易管理體系。此外，本集團正籌備搭建碳交易平台，並將其與綠電、綠證及發電管理等領域緊密融合，以期提前為集團佈局碳資產的有效管理與儲備工作。通過這一系列舉措，本集團旨在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在零碳綠色算力領域，成功打開「電力+算力」的思路，為構建清潔能源體系和新型算力網絡體系貢獻力量。於報告期，本集團攜手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互聯」）與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政府簽署大數據及新能源框架協議，共同探索新能源的廣泛應用，助力烏蘭察布市實現大數據產業引領下的能源結構轉型和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於發電側提供穩定的綠電供應，合作夥伴北京世紀互聯於消納側提供穩定的電力消納，形成「綠色能源供給+算力基礎設施」的源網荷儲一體化能源綜合體，實現雙向賦能，為未來發展打造新的增長點。

3.5 前景展望

二零二四年七月，國網能源研究院發佈的《中國新能源發電分析報告2024》顯示，新能源已成為發電增量主體，新增裝機容量同比翻倍。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全國新能源累計裝機容量突破10億千瓦，佔全國發電總裝機的36%。同時，新能源發電量佔比首次超過15%，標誌著我國進入高比例新能源階段。同月，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2024》預計，2024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將接近2023年，新能源裝機將有所提升。

踐行新能源，引領多元發展。本集團與同業一致，在享受新能源產業急速發展紅利同時，也共同面臨各種消納壓力，並積極培育新能源領域新業態。通過拓展消納領域、探索新模式和新業態，擴大成長空間是大勢所趨。持續佈局進入儲能產業、貫徹落實「電力+算力」模式、加快推進深入開展電力市場化行銷工作、有序開展綠證及碳資產管理平台建設，將是本集團中短期增強核心競爭力重要舉措。與此同時，加強交能融合領域的產學研轉化，通過合作可利用其教育資源優勢，鞏固未來新能源產業創新多元化發展的基礎，持續保持在全國交能融合領域的領先優勢。

近日，山東高速集團榮登《財富》世界500強榜單，以約367億美元營業收入連續三年入選該榜單，位列第412位，較去年提升28個位次。根據山東高速集團與本公司已簽訂之備忘錄，藉此推動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互惠互利，優勢互補，助力本公司高速度、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依托、背靠最終控股股東，形成市場競爭優勢。

在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勇於擔當、敢為人先的企業精神，主動緊抓國家能源轉型與綠色低碳發展的戰略契機，矢志不渝地追求成為業內優秀的新能源企業。肩負「能動四海、綠享五洲」使命，致力於成為一流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這一願景體現了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雄心壯志，以及為推動綠色低碳發展所作出的積極貢獻。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依托其強大的實力和資源優勢，不斷提升自身的核心競爭力，為實現這一宏偉目標奠定堅實的基礎。

4. 財務表現

有關報告期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收入	2,606,014	2,769,414	(6)
毛利	1,326,736	1,489,031	(11) 下降2.9個 百分點
毛利率(%)	50.9	53.8	
期內溢利	399,881	355,418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8,981	359,530	(1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31	16.00	(1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139,190	1,977,458	8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額	54,230,786	54,705,772	(1)
權益總額	21,135,401	19,291,012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7,409	4,892,415	(5)

本集團於報告期溢利約39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主要由於：(i)本集團以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和提前償還高成本境外借款使財務費用得以減少；(i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和應佔溢利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中非經常性事項導致的損益波動；及(iii)上述部分增加因所得稅開支增加而有所抵銷之綜合影響所致。於報告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主要由於：(i)因電網限電增加使電力銷售業務毛利減少；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報表折算差異之綜合影響所致。

二零二四年收到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作為戰略投資人第二筆增資和成立信託計劃收到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募集資金帶來的現金流入，本集團之資本已進一步補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54,23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05.8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約33,09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14.8百萬港元)，故資產淨額約21,13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91.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表表現有所提升。

4.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2,60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69.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結構優化調整，進而減少建造及相關服務收入；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報表折算差異綜合影響所致。於報告期電力銷售業務實現約2,18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2.9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以人民幣計價的電力銷售業務實現約2,014.1百萬人民幣(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0.7百萬人民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七至十二月收購新電站以及新建電站併網及投產，及電網限電增加和部分項目綜合電價下降綜合影響所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1,453.6	58.6	851.6	1,598.0	63.0	1,007.5
風電業務	729.0	55.8	406.6	654.9	58.3	381.5
委託經營服務	22.9	33.1	7.6	73.4	51.7	37.9
建造及相關服務	26.9	6.9	1.9	60.7	5.5	3.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73.6	15.8	59.0	382.4	15.4	58.8
總計	2,606.0	50.9	1,326.7	2,769.4	53.8	1,489.0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3.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業務的毛利於報告期約1,25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9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電力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另一方面，提供清潔供暖服務於報告期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約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8%下降至報告期的50.9%，下降約2.9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因電網限電增加和部分項目綜合電價下降使電力銷售業務毛利率減少；及(ii)部分二零二三年新收購電站及自建投產電站根據政策不享有電價補貼毛利率偏低的綜合影響所致。

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8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3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及(iii)匯兌差額淨收益約5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及(iv)無需支付的款項收益約4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百萬港元）。

4.3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5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加大融資置換規模導致銀行手續費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i)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百萬港元）。

4.5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約61.9百萬港元至約71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及提前償還高成本境外借款減少財務費用約174百萬港元，(ii)收購新電站帶來財務費用增加約57百萬港元，(iii)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新增融資增加財務費用約65百萬港元，及(iv)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報表折算差異的綜合影響所致。

4.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報告期，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的增加及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稅項減免優惠到期的綜合影響所致。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i)開發清潔能源項目；(ii)報告期折舊撥備；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報表折算差異之淨影響所致。

4.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四個停車位之公平值，且有關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4.9 商譽

商譽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4.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基準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的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i)攤銷撥備；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報表折算差異之影響所致。經營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i)攤銷撥備；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4.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投資的變動主要由於報告期(i)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報表折算差異之淨影響所致。

主要為(i)本集團於山高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3.94%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高價值資源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ii)本集團於北晟鑫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及(iii)本集團於天津屹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3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產品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管理服務。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i)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報表折算差異之淨影響所致。

4.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於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擁有2.70%的股權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新一代突破性儲能器及其系統相關業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本集團預計長期持有此投資。

4.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88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4.9百萬港元)，為(i)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0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8百萬港元)；(ii)在完成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78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4.9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確認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所致。

4.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9,4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9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8,23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41.1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得客戶接受確認的應收款項總額約92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9.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1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43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5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7,68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1百萬港元)。

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合共約336.2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約254.9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約81.3百萬港元)至合共約4,69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5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i)發展及建設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所致。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25.0百萬港元至約4,66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9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i)收到投資者作為戰略投資人第二筆增資和成立信託計劃收到興業銀行募集資金帶來的現金流入；(ii)淨減少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iii)建設、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iv)日常經營性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的淨影響所致。

4.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09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5.8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40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2.0百萬港元)增加約4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4.1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合共約28,76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65.5百萬港元)減少合共約1,897.8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合共增加約872.9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合共減少約2,77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i)為滿足業務擴張需求及資金流轉而增加部份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i)贖回部份公司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4.20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5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4.6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14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7.1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百萬港元）；及(iii)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收購彼等權益約10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5百萬港元）。

4.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66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92.4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於報告期，本集團主要通過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經營租賃）、公司債券、引入戰略投資人及成立信託計劃募集資金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總額約為28,76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65.5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21,71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78.3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28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2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約6,77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2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7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為長期借款。

在平安引戰事項的第二筆增資及成立信託計劃向興業銀行募集資金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已進一步降低至約6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同時，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67.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14。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儲備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與銀團訂立之 定期借款融資	992.16百萬港元及31.8百萬 美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 月三十日(即相關協議終 止之日)止期間)	二零二四年 四月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與銀團訂立之 定期借款融資	844.72百萬港元及75.7百萬 美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 月十六日(即相關協議終 止之日)止期間)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附註1

附註：

- (a)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山東高速集團之51%以上實益股權（附帶51%以上的投票權）；(b)山東國資委並無或不再(i)監督山東高速集團；及／或(ii)對山東高速集團擁有管理控制權；(c)山東高速集團並無或不再(i)監督山高控股；及／或(ii)對山高控股有控制權；(d)山東高速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山高控股至少40%之實益股權（附帶至少40%之投票權），或並非或不再為山高控股的唯一最大股東（無任何擔保）；(e)山高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i)監督本公司；及／或(ii)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及(f)本公司並非或不再為山高控股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項下的定期借款融資已到期且其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均已償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亦已悉數償付。因此，所有上述協議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終止，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不再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回購於熱力公司合計3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補充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熱力公司於回購協議A項下已支付之代價人民幣49,982,500元已獲確認及履行完畢；及(b)由於本集團的不斷努力且董事會與該等賣方各自之間的進一步磋商，故回購協議B、回購協議C、回購協議D、回購協議E及回購協議F各自項下之代價已分別減少至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0,243,8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5,400元。回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於回購事項完成後，熱力公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9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72,000,000元。熱力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有關平安增資協議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北清智慧、山東高速集團、本公司、投資者及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平安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富歡提供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之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平安增資」)。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平安創贏所發起及設立之保險私募基金，而平安創贏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向天津富歡支付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平安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平安增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平安增資完成」）。平安增資完成後，天津富歡由北清智慧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55.54%權益及約44.46%權益。天津富歡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透過引入投資者作為戰略投資者，從而使本集團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平安增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山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收購南陽清電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北清智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清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電科技」）與河南省華創國信工程有限公司及南陽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陽清電」）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南陽清電全部股權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截至與股權轉讓有關的協議簽署之日，南陽清電因目標項目建設、併網發電及營運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務總額）：(i)向清電科技收購南陽清電（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社旗縣的100兆瓦風力發電及智慧儲能項目（「目標項目」）的全部資產）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及(ii)償還南陽清電債務。於合作協議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持有南陽清電的全部股權，而南陽清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有關認購信託計劃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北清智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委託人及劣後級受益人）與興業銀行（作為優先級委託人及優先級受益人）、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合同（「信託合同」）。根據信託合同，北清智慧及興業銀行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認購封閉式集合資金京業九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信託單位，自其成立日起不設固定期限。北清智慧認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北清智慧認購完成後，信託計劃已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來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5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19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約21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2.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集團積極吸納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的團隊，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為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薪酬政策。在挑選及擢升員工時，本集團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員工之工作表現亦會於每年評核時，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個人專長，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工作熱誠，共同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激勵員工努力工作，本集團會向表現傑出的員工派發獎金和獎勵。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為加班的員工提供超時工作交通費報銷和加班補假。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

除了法定假期及固定帶薪年假外，員工亦享有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等額外的假期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變動

下文載列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的變動情況：

1. 王小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及
2. 李天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運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小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為主席及李天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為主席。自楊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職位空缺。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已授權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並明確給予指示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報告並取得批准。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熱力公司於訂立回購協議時的內部監控機制」一節所披露，於熱力公司層面訂立回購協議的內部監控機制存在缺陷，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回購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且未有取得完整的交易信息。因此，本集團已進行內部調查並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來識別於熱力公司層面訂立回購協議的內部監控機制的相關缺陷及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內部監控機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上述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的後續檢討，並確認本集團已糾正所有先前已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

另外，本集團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上市規則合規及內部監控的內部培訓，以減少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為其董事進行外部培訓，該培訓已由律師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執行，以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對上市規則合規及內部監控最佳常規的了解。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中呈報的不足之處概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王文波先生獲委任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918)之非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2. 黃偉德先生獲委任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彼退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88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3. 李天章先生獲委任為山高控股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相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用會計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期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平安引戰事項」	指	透過引入投資者作為平安增資的戰略投資人，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

「平安創贏」	指	平安創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購協議A」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10.52%股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5,500,000元連同若干利息金額
「回購協議B」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7.29%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540,000元
「回購協議C」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C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5.52%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480,000元
「回購協議D」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D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2.92%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220,000元
「回購協議E」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E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2.71%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900,000元
「回購協議F」	指	熱力公司與賣方F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熱力公司約1.04%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10,000元
「回購協議」	指	回購協議A、回購協議B、回購協議C、回購協議D、回購協議E及回購協議F之統稱

「回購事項」	指	熱力公司分別自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回購約10.52%、7.29%、5.52%、2.92%、2.71%及1.04%股權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熱力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熱力公司」	指	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指	西藏風泰諾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賣方B」	指	福州禹澤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賣方C」	指	北京營通地鐵節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賣方D」	指	寧夏助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賣方E」	指	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賣方F」	指	西安華宇康能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熱力公司的少數股東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